**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9541**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7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9541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7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1）):

采购包预算金额：6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咨询服务 | 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1）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65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先到达的为准。

采购包2(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2）):

采购包预算金额：6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咨询服务 | 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2）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65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先到达的为准。

采购包3(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3）):

采购包预算金额：6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其他咨询服务 | 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3）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65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先到达的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1））：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2））：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3（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3））：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3（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3））：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gdb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龙路镇行政大楼

联系方式：0757-27388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荟智路2号车创智谷广场1栋601单元

联系方式：0757-825934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7-8259349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财政投资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评审审核质量和效率，结合工作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审机构进行招标，择优确定高素质、高质量和高效率的评审机构参与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具体的审核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财政投资审核的规定要求开展。

**附件：**

**杏坛镇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收费基数 | 最高收费标准 | | | | | |
| 100万元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5000万元 | 5001万元-1亿元 | 1亿元以上 |
| 1 | 投资估算审核 | |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 送审估算价 | 1.04‰ | 0.88‰ | 0.72‰ | 0.56‰ | 0.35‰ | 0.24‰ |
| 2 | 工程概算审核 | |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 送审概算价 | 1.6‰ | 1.44‰ | 1.28‰ | 1.04‰ | 0.84‰ | 0.66‰ |
| 3 | 工程预算审核 | 单独审核工程量清单 | 依据施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 送审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 2.4‰ | 2.0‰ | 1.92‰ | 1.76‰ | 1.4‰ | 1.08‰ |
| 单独审核预算造价 |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 送审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 1.44‰ | 1.28‰ | 1.12‰ | 0.96‰ | 0.63‰ | 0.48‰ |
| 4 | 工程变更审核 | | 依据变更资料、合同等审核变更工程量及报价，出具审核报告 | 送审变更价 | 2.24‰ | 2.0‰ | 1.76‰ | 1.28‰ | 0.91‰ | 0.6‰ |
| 5 | 工程结算 | (1)基本收费 |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送审结算价 | 2.24‰ | 2.0‰ | 1.76‰ | 1.28‰ | 0.91‰ | 0.6‰ |
| (2)效益收费 | |核减额| | 2% | | | | | |
| 说明： | 1.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费用后×中标折扣率-扣罚费用后为中标咨询人的最终收费 。 | | | | | | | | | |
| 2.最终收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但因扣罚造成的除外。 | | | | | | | | | |
| 3.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计入取费基数；委托审核工程结算时，施工合同约定的下浮额和暂列金不作核减额计费。 | | | | | | | | | |
| 4.结算审核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 | | | | | | | | |
| 5.计费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 | | | | | | | | |
| 6.公路交通项目以及轨道交通中的区间工程、设备费用占建安费80%以上的工程、疏浚工程及土方工程等单一工程的估、概、预算审核费用以及结算审核的基本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50%作为收费标准。 | | | | | | | | | |
| 7.弃审补偿标准：  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因采购人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对未提交审核初稿，不支付审核费；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60%支付审核费；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70%支付审核费；对已办理定案手续且送审单位已盖章确认报告的工程按协议价的100%支付审核费。以上弃审补偿标准均不计算效益收费。若退件弃审由审核方原因引起的，采购人则无需向审核方支付审核费。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原审核方承担，如弃审后又需要原审核方审核的，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审核费，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 | | | | | | | | |
| 8.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20%后执行。 | | | | | | | | | |

采购包1（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1））**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先到达的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1.每项审核服务业务须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审核费按半年度结算，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由采购人按程序办理拨付。 2.费用标准：中标折扣率×按计费标准计算的费用—扣罚费用（如有）。 3.计费标准：见附件《杏坛镇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具体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和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人有权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中标人选择退出，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1.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付款方式补充，1.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 （1）合同； （2）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3）中标通知书；（4）请款函。 2.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数值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范围为：0%＜折扣率≤100%。 （二）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采购代理费用、成果文件费用、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
| ★ | 2 | 成果文件要求 | （一）过程的审核痕迹资料。包括审核过程发现的问题与处理意见，与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单位、施工单位在协调、取证、对数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二）对于技术交底各项要求的响应。 （三）审核结果与报送结果差异的分析。应把差异的每项内容列举，并简要分析。 （四）工程主要指标分析。 （五）工程量复核计算稿。 （六）现场勘察的照片。 （七）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
| ★ | 3 | 违约责任 | 对中标人出现审核质量问题、审核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减少委托任务、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一）对出现审核质量问题的处罚。为实施对审价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审价机构对中标人的编审结果进行复审，如经复审发现中标人的编审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差异且偏差率i超过以下情况的（其中i=(审价机构审核金额-经确认的复核金额)/经确认的复核金额），且证实是中标人审核结果存在问题的，对相应的中标人作出如下的处理： 1、︱i︱≦10%内（︱i︱为i的数学绝对值），对负责审价的中标人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但子项偏差超过5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按扣减委托费的5%处理，累计扣减不超过委托费的10%。 2、10%＜︱i︱≦20%的，扣减委托费的20%。 3、20%＜︱i︱≦30%的，扣减委托费的30%， 4、︱i︱＞30%，扣减委托费的100%，若在协议期内，出现两次上述情况，则终止委托协议关系。 5、出错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作出减少委托任务或提出取消其委托合作关系的处理。 6、对已拨付委托费但事后需要抽查或审计的项目，若负责审价的中标人提供的审核结果有问题需扣减相应委托费的，在该中标人今后实施的项目委托费中抵扣。 （二）逾期的处罚。建设单位报送资料齐全，因审价的中标人自身因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进行复核和对复审意见处理不及时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1、逾期5个工作日内的，扣减委托费的20%。 2、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又未达到10个工作日的，扣减委托费的50%。 3、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扣减委托费的100%，并终止委托协议关系。 （三）中标人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除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对在协议期间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服务合同，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四）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审核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减少委托任务、解除委托和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对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解除委托，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中标人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和解除委托服务协议书等处罚。 （八）对中标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九）清退规则 服务期内，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所涉及项目未支付的委托费用不再支付、已委托尚未开展的新项目解除委托、即时取消本项目服务资格；若发生经济损失或涉及法律纠纷，委托人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无正当理由逾期 10个工作日以上不能按评审任务通知书及技术交底提交造价成果的。 2、中标人及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引起诉讼或纠纷，给评审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3、违反诚信及廉政建设要求的：中标人及其相关人员有徇私舞弊；违反国家、省及财政部门有关保密规定，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未经业务委托的相关部门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的有关信息，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有关情况；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其他中介咨询单位等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 4、在委托业务审核过程中，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 5、服务期内，非应回避的原因拒绝接受委托任务达到二次的。 6、违反投标文件中关于到现场服务时间的承诺达到二次的。 7、将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 8、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9、清查中发现人员配备情况与中标承诺不符，在委托人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10、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 ★ | 4 | 保密要求 | （一）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二）为实施对中标人编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编审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评审工作底稿等内容，采购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三）中标人不得再接受除采购人外的其他委托人对同一项目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又接受项目发包、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四）与委托项目有厉害关系的，中标人须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报告并进行回避。 （五）中标人对采购人委托的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咨询服务 | 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1） | 项 | 1.00 | 650,000.00 | 65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服务内容**  为加强财政投资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评审审核质量和效率，结合工作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审机构进行招标，择优确定高素质、高质量和高效率的评审机构参与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具体的评审工作按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 |
|  | 2 |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杏坛镇范围内使用镇财政性资金且工程估算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或以上、概算、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结算，变更达到人民币100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送配电、园林绿化工程等。注: 结算、变更评审项目金额可能包括人民币10万元以上项目。具体服务范围以实际委托为准。  （二）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审核：  全面复核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材料单价、措施费和规费；复核的子项工程量在技术交底中确定，审核工程量的重点在临时工程、大包干项目、造价高比重大项目、图形复杂计量困难项目、新材料新工艺项目、图纸有缺陷项目等。分析工程量清单描述对应图纸的符合性及全面性、分析进行造价指标、对比同类工程单位造价及主要材料单位含量（或造价）指标，提供材料及设备的询价资料。  （三）结算审核：  全面复核工程量；工程签证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现场情况是否冲突；关注招标文件与施工合同文件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描述对应图纸的符合性及全面性；综合单价、材料单价的复核；增加工程中综合单价套用定额的复核，新材料、新工艺单价的分析及询价资料；工程索赔资料的分析。 |
|  | 3 | **评审项目任务分配方法**  （一）原则：各中标人最终的审核费用，趋近于确定的审核费用配比。  （二）操作步骤：  1、由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确定基准审核费用配比：按各中标费率由低到高，配比为45%:35%:20%。如三个中标人费率相同，配比均分即33.33%：33.33%：33.33%（首轮项目抽签）；如两个中标人费率相同且费率最低，配比为40%：40%：20%（首轮项目抽签）；如两个中标人费率相同且费率最高，配比为45%：27.5%：27.5%（首轮项目抽签）。  2、首轮项目按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由低到高依次委托。  3、各中标人的首个项目完成后，计算各中标人的实际审核费用配比（即，各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审核费用占已发生的总审核费用的比例）。  4、计算配比差=实际审核费用配比-基准审核费用配比。配比差为负值最大的中标人确定为下一个项目委托人。  （三）说明：本办法中所述基准审核费用配比仅为分配参考指标，采购人不确保中标人最终的审核费用比例与该配比完全一致。  （四）调整基准审核费用配比的情况：  1、项目分配时，配比差负值最大的中标人符合回避原则的，项目委托任务改由配比差负值次高的中标人实施，各中标人的基准审核费用配比保持不变。  2、中标人非应回避的原因拒绝接受分配的，视同放弃本轮次项目委托资格，项目委托任务改由配比差负值次高的中标人实施。放弃项目委托资格累计1次的中标人，自放弃委托之后的基准审核费用配比降低5%，降低的配比份额平均分配给另两个中标人。  3、中标人无法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的，视同放弃本轮次项目委托资格，基准审核费用配比调整参考第2条。  （五）回避规则：接受项目委托的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评审单位参与该项目施工图预算阶段造价的编制或中标人与该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等），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六）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方式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
|  | 4 |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且对基建工程评审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  （二）投标人应具有一般土建、市政、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工程以及水利等专业工程的审核能力和经验，并具备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和专家。  （三）拟派评审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评审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员人数在2人或以上（至少要含1名高级工程师）。  （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拟选派的评审人员进行承诺，并列明拟派评审人员的详细情况，内容包括：评审人员姓名、年龄、专业、执业（专业）资格证号、职称。拟派评审从业人员应覆盖建筑、安装、装饰、园林绿化、市政、电力（电气）、公路（路桥）、水利等专业，具体人数由投标单位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投标单位的自身情况决定。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的，须报经采购人同意。  （五）在工程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采购人保留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和更换中标人的权利。  （六）拟派评审人员需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
|  | 5 | **具体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需针对本次招标而制定服务计划及承诺。  （二）投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三）投标人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符合顺德当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的造价评审管理软件。  （四）中标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复审和抽查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幅度漏审的，以及因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五）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六）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常设全天候24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七）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接收送审资料的，中标人应当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收相关资料。  （八）定期配合采购人做好业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定期培训和例会工作。  （九）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施工等单位联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的依据。  （十）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等）。 |
|  | 6 | **委托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审价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其中审价时限分第一阶段完成时限和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两种情况。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中标人接受委托之日开始计算，到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组织对数完成，项目评审资料完善之日开始计算，到提交正式完整的评审定案稿时间：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送审金额** | **完成时限** | | 估算、概算、预算 | 100万元至400万元 | 5个日历日 | | 400万元至1000万元 | 10个日历日 | | 1000万元至5000万元 | 15个日历日 | | 5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 | 20个日历日 | | 1亿元以上 | 35个日历日 | | 结算（变更） | 100万元以下 | 5个日历日 | | 100万元至400万元 | 7个日历日 | | 400万元至1000万元 | 15个日历日 | | 1000万元至5000万元 | 20个日历日 | | 5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 | 25个日历日 | | 1亿元以上 | 50个日历日 | | 备注：下限包含本数，上限不包含本数。 | | |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以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 |
| ★ | 7 | **服务质量考核**  （一）采购人对中标人参与的每一个评审项目的审核质量、服务质量情况等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标准详见《服务质量评价表》），评价总分70分以上为合格。如中标人一年累计两个评审项目评价总分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服务合同。  （二）每个评审项目的考核工作在项目评审完成并出具评审报告时随即进行，考核结果由该项目的中标人盖章确认。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疑义的，可以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诉。若被考核项目的中标人在接到考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意见或盖章的，则视为同意考核结果；若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与采购人核对，核对三次仍无法统一意见的，以最后一次核对结果作为最终考核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评价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受评单位 |  | 服务内容 | 口审核工程量清单 | | | | | 口审核招标控制价（标底、预算价） | | | | | 口审核结算 口其他业务 | | | | | 评价人 |  | | 电话 |  | | | | **评价内容** | | | | 评价及得分 | | | | （一）咨询合同履约情况 | 签有规范完整的咨询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并实施了积极的、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了咨询合同的有效实施。 | | | 优良4-5分 | |  | | 签有书面咨询合同；基本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 | | 一般3-4分 | |  | | 无书面委托合同；未能按合同或委托人要求完成咨询任务 | | | 差0-3分 | |  | | （二）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 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使用者要求，且保证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 | | 优良4-5分 | |  | | 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深度基本符合要求：有少量错漏，但不影响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 | | 一般3-4分 | |  | | 咨询成果内容不完整，深度未能满足委托人要求。 | | | 差0-3分 | |  | | （三）管理能力与规范服务 | 咨询项目有完整的实施计划，且措施得力；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 | | 优良4-5分 | |  | | 咨询项目有相应的实施计划；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提供全过程服务。 | | | 一般3-4分 | |  | | 咨询项目无实施计划；无全程服务或服务质量差。 | | | 差0-3分 | |  | | （四）职业道德 | 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质量、信誉参与市场竞争；坚持实事求是，为委托人的合法利益精心服务；严格保守执业中知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同业互助，共同维护和促进本行业的职业道德和信誉。 | | | 优良4-5分 | |  | | 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认真按为客户服务。 | | | 一般3-4分 | |  | | 违反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不正当的方式参与竞争：故意损害同行的声誉；未经客户允许，泄漏客户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 | 差0-3分 | |  | | 各项评分合计 | | | |  | | | | 评价总分（各项评分合计得分除以评价项数，再乘以20） | | | |  | | | | 评价单位（公章）： | | | | | 评价单位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 | | | | | | 此表用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评价，每个评价项目都分为三级，分数确定：优良为4-5分；一般为3-4分；差为0-3分，由评价人自主确定。总体评价得分由五分制换算为百分制。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2））**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先到达的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1.每项审核服务业务须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审核费按半年度结算，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由采购人按程序办理拨付。 2.费用标准：中标折扣率×按计费标准计算的费用—扣罚费用（如有）。 3.计费标准：见附件《杏坛镇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具体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和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人有权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中标人选择退出，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1.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付款方式补充，1.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 （1）合同； （2）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3）中标通知书；（4）请款函。 2.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数值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范围为：0%＜折扣率≤100%。 （二）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采购代理费用、成果文件费用、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
| ★ | 2 | 成果文件要求 | （一）过程的审核痕迹资料。包括审核过程发现的问题与处理意见，与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单位、施工单位在协调、取证、对数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二）对于技术交底各项要求的响应。 （三）审核结果与报送结果差异的分析。应把差异的每项内容列举，并简要分析。 （四）工程主要指标分析。 （五）工程量复核计算稿。 （六）现场勘察的照片。 （七）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
| ★ | 3 | 违约责任 | 对中标人出现审核质量问题、审核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减少委托任务、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一）对出现审核质量问题的处罚。为实施对审价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审价机构对中标人的编审结果进行复审，如经复审发现中标人的编审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差异且偏差率i超过以下情况的（其中i=(审价机构审核金额-经确认的复核金额)/经确认的复核金额），且证实是中标人审核结果存在问题的，对相应的中标人作出如下的处理： 1、︱i︱≦10%内（︱i︱为i的数学绝对值），对负责审价的中标人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但子项偏差超过5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按扣减委托费的5%处理，累计扣减不超过委托费的10%。 2、10%＜︱i︱≦20%的，扣减委托费的20%。 3、20%＜︱i︱≦30%的，扣减委托费的30%， 4、︱i︱＞30%，扣减委托费的100%，若在协议期内，出现两次上述情况，则终止委托协议关系。 5、出错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作出减少委托任务或提出取消其委托合作关系的处理。 6、对已拨付委托费但事后需要抽查或审计的项目，若负责审价的中标人提供的审核结果有问题需扣减相应委托费的，在该中标人今后实施的项目委托费中抵扣。 （二）逾期的处罚。建设单位报送资料齐全，因审价的中标人自身因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进行复核和对复审意见处理不及时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1、逾期5个工作日内的，扣减委托费的20%。 2、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又未达到10个工作日的，扣减委托费的50%。 3、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扣减委托费的100%，并终止委托协议关系。 （三）中标人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除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对在协议期间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服务合同，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四）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审核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减少委托任务、解除委托和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对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解除委托，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中标人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和解除委托服务协议书等处罚。 （八）对中标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九）清退规则 服务期内，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所涉及项目未支付的委托费用不再支付、已委托尚未开展的新项目解除委托、即时取消本项目服务资格；若发生经济损失或涉及法律纠纷，委托人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无正当理由逾期 10个工作日以上不能按评审任务通知书及技术交底提交造价成果的。 2、中标人及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引起诉讼或纠纷，给评审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3、违反诚信及廉政建设要求的：中标人及其相关人员有徇私舞弊；违反国家、省及财政部门有关保密规定，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未经业务委托的相关部门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的有关信息，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有关情况；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其他中介咨询单位等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 4、在委托业务审核过程中，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 5、服务期内，非应回避的原因拒绝接受委托任务达到二次的。 6、违反投标文件中关于到现场服务时间的承诺达到二次的。 7、将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 8、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9、清查中发现人员配备情况与中标承诺不符，在委托人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10、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 ★ | 4 | 保密要求 | （一）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二）为实施对中标人编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编审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评审工作底稿等内容，采购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三）中标人不得再接受除采购人外的其他委托人对同一项目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又接受项目发包、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四）与委托项目有厉害关系的，中标人须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报告并进行回避。 （五）中标人对采购人委托的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咨询服务 | 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2） | 项 | 1.00 | 650,000.00 | 65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服务内容**  为加强财政投资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评审审核质量和效率，结合工作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审机构进行招标，择优确定高素质、高质量和高效率的评审机构参与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具体的评审工作按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 |
|  | 2 |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杏坛镇范围内使用镇财政性资金且工程估算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或以上、概算、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结算，变更达到人民币100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送配电、园林绿化工程等。注: 结算、变更评审项目金额可能包括人民币10万元以上项目。具体服务范围以实际委托为准。  （二）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审核：  全面复核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材料单价、措施费和规费；复核的子项工程量在技术交底中确定，审核工程量的重点在临时工程、大包干项目、造价高比重大项目、图形复杂计量困难项目、新材料新工艺项目、图纸有缺陷项目等。分析工程量清单描述对应图纸的符合性及全面性、分析进行造价指标、对比同类工程单位造价及主要材料单位含量（或造价）指标，提供材料及设备的询价资料。  （三）结算审核：  全面复核工程量；工程签证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现场情况是否冲突；关注招标文件与施工合同文件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描述对应图纸的符合性及全面性；综合单价、材料单价的复核；增加工程中综合单价套用定额的复核，新材料、新工艺单价的分析及询价资料；工程索赔资料的分析。 |
|  | 3 | **评审项目任务分配方法**  （一）原则：各中标人最终的审核费用，趋近于确定的审核费用配比。  （二）操作步骤：  1、由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确定基准审核费用配比：按各中标费率由低到高，配比为45%:35%:20%。如三个中标人费率相同，配比均分即33.33%：33.33%：33.33%（首轮项目抽签）；如两个中标人费率相同且费率最低，配比为40%：40%：20%（首轮项目抽签）；如两个中标人费率相同且费率最高，配比为45%：27.5%：27.5%（首轮项目抽签）。  2、首轮项目按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由低到高依次委托。  3、各中标人的首个项目完成后，计算各中标人的实际审核费用配比（即，各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审核费用占已发生的总审核费用的比例）。  4、计算配比差=实际审核费用配比-基准审核费用配比。配比差为负值最大的中标人确定为下一个项目委托人。  （三）说明：本办法中所述基准审核费用配比仅为分配参考指标，采购人不确保中标人最终的审核费用比例与该配比完全一致。  （四）调整基准审核费用配比的情况：  1、项目分配时，配比差负值最大的中标人符合回避原则的，项目委托任务改由配比差负值次高的中标人实施，各中标人的基准审核费用配比保持不变。  2、中标人非应回避的原因拒绝接受分配的，视同放弃本轮次项目委托资格，项目委托任务改由配比差负值次高的中标人实施。放弃项目委托资格累计1次的中标人，自放弃委托之后的基准审核费用配比降低5%，降低的配比份额平均分配给另两个中标人。  3、中标人无法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的，视同放弃本轮次项目委托资格，基准审核费用配比调整参考第2条。  （五）回避规则：接受项目委托的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评审单位参与该项目施工图预算阶段造价的编制或中标人与该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等），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六）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方式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
|  | 4 |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且对基建工程评审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  （二）投标人应具有一般土建、市政、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工程以及水利等专业工程的审核能力和经验，并具备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和专家。  （三）拟派评审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评审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员人数在2人或以上（至少要含1名高级工程师）。  （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拟选派的评审人员进行承诺，并列明拟派评审人员的详细情况，内容包括：评审人员姓名、年龄、专业、执业（专业）资格证号、职称。拟派评审从业人员应覆盖建筑、安装、装饰、园林绿化、市政、电力（电气）、公路（路桥）、水利等专业，具体人数由投标单位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投标单位的自身情况决定。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的，须报经采购人同意。  （五）在工程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采购人保留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和更换中标人的权利。  （六）拟派评审人员需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
|  | 5 | **具体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需针对本次招标而制定服务计划及承诺。  （二）投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三）投标人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符合顺德当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的造价评审管理软件。  （四）中标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复审和抽查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幅度漏审的，以及因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五）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六）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常设全天候24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七）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接收送审资料的，中标人应当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收相关资料。  （八）定期配合采购人做好业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定期培训和例会工作。  （九）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施工等单位联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的依据。  （十）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等）。 |
|  | 6 | **委托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审价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其中审价时限分第一阶段完成时限和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两种情况。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中标人接受委托之日开始计算，到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组织对数完成，项目评审资料完善之日开始计算，到提交正式完整的评审定案稿时间：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送审金额** | **完成时限** | | 估算、概算、预算 | 100万元至400万元 | 5个日历日 | | 400万元至1000万元 | 10个日历日 | | 1000万元至5000万元 | 15个日历日 | | 5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 | 20个日历日 | | 1亿元以上 | 35个日历日 | | 结算（变更） | 100万元以下 | 5个日历日 | | 100万元至400万元 | 7个日历日 | | 400万元至1000万元 | 15个日历日 | | 1000万元至5000万元 | 20个日历日 | | 5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 | 25个日历日 | | 1亿元以上 | 50个日历日 | | 备注：下限包含本数，上限不包含本数。 | | |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以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 |
| ★ | 7 | **服务质量考核**  （一）采购人对中标人参与的每一个评审项目的审核质量、服务质量情况等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标准详见《服务质量评价表》），评价总分70分以上为合格。如中标人一年累计两个评审项目评价总分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服务合同。  （二）每个评审项目的考核工作在项目评审完成并出具评审报告时随即进行，考核结果由该项目的中标人盖章确认。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疑义的，可以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诉。若被考核项目的中标人在接到考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意见或盖章的，则视为同意考核结果；若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与采购人核对，核对三次仍无法统一意见的，以最后一次核对结果作为最终考核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评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受评单位 |  | 服务内容 | 口审核工程量清单 | | | | 口审核招标控制价（标底、预算价） | | | | 口审核结算 口其他业务 | | | | 评价人 |  | | 电话 |  | | | **评价内容** | | | | 评价及得分 | | | （一）咨询合同履约情况 | 签有规范完整的咨询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并实施了积极的、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了咨询合同的有效实施。 | | | 优良4-5分 |  | | 签有书面咨询合同；基本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 | | 一般3-4分 |  | | 无书面委托合同；未能按合同或委托人要求完成咨询任务 | | | 差0-3分 |  | | （二）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 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使用者要求，且保证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 | | 优良4-5分 |  | | 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深度基本符合要求：有少量错漏，但不影响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 | | 一般3-4分 |  | | 咨询成果内容不完整，深度未能满足委托人要求。 | | | 差0-3分 |  | | （三）管理能力与规范服务 | 咨询项目有完整的实施计划，且措施得力；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 | | 优良4-5分 |  | | 咨询项目有相应的实施计划；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提供全过程服务。 | | | 一般3-4分 |  | | 咨询项目无实施计划；无全程服务或服务质量差。 | | | 差0-3分 |  | | （四）职业道德 | 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质量、信誉参与市场竞争；坚持实事求是，为委托人的合法利益精心服务；严格保守执业中知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同业互助，共同维护和促进本行业的职业道德和信誉。 | | | 优良4-5分 |  | | 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认真按为客户服务。 | | | 一般3-4分 |  | | 违反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不正当的方式参与竞争：故意损害同行的声誉；未经客户允许，泄漏客户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 | 差0-3分 |  | | 各项评分合计 | | | |  | | | 评价总分（各项评分合计得分除以评价项数，再乘以20） | | | |  | | | 评价单位（公章）： | | | | 评价单位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 | | | | | 此表用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评价，每个评价项目都分为三级，分数确定：优良为4-5分；一般为3-4分；差为0-3分，由评价人自主确定。总体评价得分由五分制换算为百分制。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3））**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先到达的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1.每项审核服务业务须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审核费按半年度结算，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由采购人按程序办理拨付。 2.费用标准：中标折扣率×按计费标准计算的费用—扣罚费用（如有）。 3.计费标准：见附件《杏坛镇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具体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和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人有权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中标人选择退出，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1.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付款方式补充，1.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 （1）合同； （2）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3）中标通知书；（4）请款函。 2.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数值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范围为：0%＜折扣率≤100%。 （二）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采购代理费用、成果文件费用、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
| ★ | 2 | 成果文件要求 | （一）过程的审核痕迹资料。包括审核过程发现的问题与处理意见，与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单位、施工单位在协调、取证、对数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二）对于技术交底各项要求的响应。 （三）审核结果与报送结果差异的分析。应把差异的每项内容列举，并简要分析。 （四）工程主要指标分析。 （五）工程量复核计算稿。 （六）现场勘察的照片。 （七）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
| ★ | 3 | 违约责任 | 对中标人出现审核质量问题、审核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减少委托任务、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一）对出现审核质量问题的处罚。为实施对审价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审价机构对中标人的编审结果进行复审，如经复审发现中标人的编审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差异且偏差率i超过以下情况的（其中i=(审价机构审核金额-经确认的复核金额)/经确认的复核金额），且证实是中标人审核结果存在问题的，对相应的中标人作出如下的处理： 1、︱i︱≦10%内（︱i︱为i的数学绝对值），对负责审价的中标人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但子项偏差超过5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按扣减委托费的5%处理，累计扣减不超过委托费的10%。 2、10%＜︱i︱≦20%的，扣减委托费的20%。 3、20%＜︱i︱≦30%的，扣减委托费的30%， 4、︱i︱＞30%，扣减委托费的100%，若在协议期内，出现两次上述情况，则终止委托协议关系。 5、出错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作出减少委托任务或提出取消其委托合作关系的处理。 6、对已拨付委托费但事后需要抽查或审计的项目，若负责审价的中标人提供的审核结果有问题需扣减相应委托费的，在该中标人今后实施的项目委托费中抵扣。 （二）逾期的处罚。建设单位报送资料齐全，因审价的中标人自身因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进行复核和对复审意见处理不及时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1、逾期5个工作日内的，扣减委托费的20%。 2、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又未达到10个工作日的，扣减委托费的50%。 3、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扣减委托费的100%，并终止委托协议关系。 （三）中标人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除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对在协议期间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服务合同，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四）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审核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减少委托任务、解除委托和不得参与采购人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对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解除委托，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中标人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和解除委托服务协议书等处罚。 （八）对中标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九）清退规则 服务期内，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所涉及项目未支付的委托费用不再支付、已委托尚未开展的新项目解除委托、即时取消本项目服务资格；若发生经济损失或涉及法律纠纷，委托人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无正当理由逾期 10个工作日以上不能按评审任务通知书及技术交底提交造价成果的。 2、中标人及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引起诉讼或纠纷，给评审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3、违反诚信及廉政建设要求的：中标人及其相关人员有徇私舞弊；违反国家、省及财政部门有关保密规定，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未经业务委托的相关部门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的有关信息，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有关情况；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其他中介咨询单位等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 4、在委托业务审核过程中，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 5、服务期内，非应回避的原因拒绝接受委托任务达到二次的。 6、违反投标文件中关于到现场服务时间的承诺达到二次的。 7、将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 8、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9、清查中发现人员配备情况与中标承诺不符，在委托人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10、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 ★ | 4 | 保密要求 | （一）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二）为实施对中标人编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编审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评审工作底稿等内容，采购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三）中标人不得再接受除采购人外的其他委托人对同一项目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又接受项目发包、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四）与委托项目有厉害关系的，中标人须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报告并进行回避。 （五）中标人对采购人委托的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咨询服务 | 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3） | 项 | 1.00 | 650,000.00 | 65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3）**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服务内容**  为加强财政投资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评审审核质量和效率，结合工作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审机构进行招标，择优确定高素质、高质量和高效率的评审机构参与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具体的评审工作按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 |
|  | 2 |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杏坛镇范围内使用镇财政性资金且工程估算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或以上、概算、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结算，变更达到人民币100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送配电、园林绿化工程等。注: 结算、变更评审项目金额可能包括人民币10万元以上项目。具体服务范围以实际委托为准。  （二）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审核：  全面复核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材料单价、措施费和规费；复核的子项工程量在技术交底中确定，审核工程量的重点在临时工程、大包干项目、造价高比重大项目、图形复杂计量困难项目、新材料新工艺项目、图纸有缺陷项目等。分析工程量清单描述对应图纸的符合性及全面性、分析进行造价指标、对比同类工程单位造价及主要材料单位含量（或造价）指标，提供材料及设备的询价资料。  （三）结算审核：  全面复核工程量；工程签证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现场情况是否冲突；关注招标文件与施工合同文件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描述对应图纸的符合性及全面性；综合单价、材料单价的复核；增加工程中综合单价套用定额的复核，新材料、新工艺单价的分析及询价资料；工程索赔资料的分析。 |
|  | 3 | **评审项目任务分配方法**  （一）原则：各中标人最终的审核费用，趋近于确定的审核费用配比。  （二）操作步骤：  1、由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确定基准审核费用配比：按各中标费率由低到高，配比为45%:35%:20%。如三个中标人费率相同，配比均分即33.33%：33.33%：33.33%（首轮项目抽签）；如两个中标人费率相同且费率最低，配比为40%：40%：20%（首轮项目抽签）；如两个中标人费率相同且费率最高，配比为45%：27.5%：27.5%（首轮项目抽签）。  2、首轮项目按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由低到高依次委托。  3、各中标人的首个项目完成后，计算各中标人的实际审核费用配比（即，各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审核费用占已发生的总审核费用的比例）。  4、计算配比差=实际审核费用配比-基准审核费用配比。配比差为负值最大的中标人确定为下一个项目委托人。  （三）说明：本办法中所述基准审核费用配比仅为分配参考指标，采购人不确保中标人最终的审核费用比例与该配比完全一致。  （四）调整基准审核费用配比的情况：  1、项目分配时，配比差负值最大的中标人符合回避原则的，项目委托任务改由配比差负值次高的中标人实施，各中标人的基准审核费用配比保持不变。  2、中标人非应回避的原因拒绝接受分配的，视同放弃本轮次项目委托资格，项目委托任务改由配比差负值次高的中标人实施。放弃项目委托资格累计1次的中标人，自放弃委托之后的基准审核费用配比降低5%，降低的配比份额平均分配给另两个中标人。  3、中标人无法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的，视同放弃本轮次项目委托资格，基准审核费用配比调整参考第2条。  （五）回避规则：接受项目委托的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评审单位参与该项目施工图预算阶段造价的编制或中标人与该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等），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六）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方式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
|  | 4 |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且对基建工程评审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  （二）投标人应具有一般土建、市政、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工程以及水利等专业工程的审核能力和经验，并具备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和专家。  （三）拟派评审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评审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员人数在2人或以上（至少要含1名高级工程师）。  （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拟选派的评审人员进行承诺，并列明拟派评审人员的详细情况，内容包括：评审人员姓名、年龄、专业、执业（专业）资格证号、职称。拟派评审从业人员应覆盖建筑、安装、装饰、园林绿化、市政、电力（电气）、公路（路桥）、水利等专业，具体人数由投标单位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投标单位的自身情况决定。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的，须报经采购人同意。  （五）在工程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采购人保留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和更换中标人的权利。  （六）拟派评审人员需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
|  | 5 | **具体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需针对本次招标而制定服务计划及承诺。  （二）投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三）投标人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符合顺德当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的造价评审管理软件。  （四）中标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复审和抽查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幅度漏审的，以及因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五）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六）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常设全天候24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七）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接收送审资料的，中标人应当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收相关资料。  （八）定期配合采购人做好业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定期培训和例会工作。  （九）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施工等单位联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的依据。  （十）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等）。 |
|  | 6 | **委托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审价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其中审价时限分第一阶段完成时限和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两种情况。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中标人接受委托之日开始计算，到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组织对数完成，项目评审资料完善之日开始计算，到提交正式完整的评审定案稿时间：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送审金额** | **完成时限** | | 估算、概算、预算 | 100万元至400万元 | 5个日历日 | | 400万元至1000万元 | 10个日历日 | | 1000万元至5000万元 | 15个日历日 | | 5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 | 20个日历日 | | 1亿元以上 | 35个日历日 | | 结算（变更） | 100万元以下 | 5个日历日 | | 100万元至400万元 | 7个日历日 | | 400万元至1000万元 | 15个日历日 | | 1000万元至5000万元 | 20个日历日 | | 5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 | 25个日历日 | | 1亿元以上 | 50个日历日 | | 备注：下限包含本数，上限不包含本数。 | | |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以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 |
| ★ | 7 | **服务质量考核**  （一）采购人对中标人参与的每一个评审项目的审核质量、服务质量情况等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标准详见《服务质量评价表》），评价总分70分以上为合格。如中标人一年累计两个评审项目评价总分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服务合同。  （二）每个评审项目的考核工作在项目评审完成并出具评审报告时随即进行，考核结果由该项目的中标人盖章确认。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疑义的，可以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诉。若被考核项目的中标人在接到考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意见或盖章的，则视为同意考核结果；若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与采购人核对，核对三次仍无法统一意见的，以最后一次核对结果作为最终考核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评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受评单位 |  | 服务内容 | 口审核工程量清单 | | | | 口审核招标控制价（标底、预算价） | | | | 口审核结算 口其他业务 | | | | 评价人 |  | | 电话 |  | | | **评价内容** | | | | 评价及得分 | | | （一）咨询合同履约情况 | 签有规范完整的咨询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并实施了积极的、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了咨询合同的有效实施。 | | | 优良4-5分 |  | | 签有书面咨询合同；基本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 | | 一般3-4分 |  | | 无书面委托合同；未能按合同或委托人要求完成咨询任务 | | | 差0-3分 |  | | （二）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 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使用者要求，且保证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 | | 优良4-5分 |  | | 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深度基本符合要求：有少量错漏，但不影响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 | | 一般3-4分 |  | | 咨询成果内容不完整，深度未能满足委托人要求。 | | | 差0-3分 |  | | （三）管理能力与规范服务 | 咨询项目有完整的实施计划，且措施得力；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 | | 优良4-5分 |  | | 咨询项目有相应的实施计划；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提供全过程服务。 | | | 一般3-4分 |  | | 咨询项目无实施计划；无全程服务或服务质量差。 | | | 差0-3分 |  | | （四）职业道德 | 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质量、信誉参与市场竞争；坚持实事求是，为委托人的合法利益精心服务；严格保守执业中知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同业互助，共同维护和促进本行业的职业道德和信誉。 | | | 优良4-5分 |  | | 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认真按为客户服务。 | | | 一般3-4分 |  | | 违反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不正当的方式参与竞争：故意损害同行的声誉；未经客户允许，泄漏客户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 | 差0-3分 |  | | 各项评分合计 | | | |  | | | 评价总分（各项评分合计得分除以评价项数，再乘以20） | | | |  | | | 评价单位（公章）： | | | | 评价单位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 | | | | | 此表用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评价，每个评价项目都分为三级，分数确定：优良为4-5分；一般为3-4分；差为0-3分，由评价人自主确定。总体评价得分由五分制换算为百分制。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采购包3：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采购包3：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1）投标人可投标一个包组，也可同时投标多个包组，但只能中标一个包组，即兼投不兼中。（2）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包组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评审，获得前面任意1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如参加后面包组的投标，将不能通过后面包组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包组号从小到大排序，即首先评审包组1、然后评审包组2，以此类推。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包组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他包组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个别包组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各包组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7500.00元。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投标人须按评审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提供材料不清淅或不齐全的，不得分。 （3）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及副本1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归档。其内容须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须加盖中标人公章）。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默认时长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gdbd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gdbd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7--82593498

传真：/

邮箱：bdzbsd@163.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荟智路2号车创智谷广场1栋601单元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2283186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符合要求 | 1.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2.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3.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3 | “★”号条款完全响应 | 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 |
| 4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5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6 | 不存在其他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 不存在其他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

采购包2（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2））：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符合要求 | 1.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2.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3.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3 | “★”号条款完全响应 | 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 |
| 4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5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6 | 不存在其他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 不存在其他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
| 7 | 是否获得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已获得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余下采购包的评审且不具有余下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 |

采购包3（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3））：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符合要求 | 1.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2.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3.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3 | “★”号条款完全响应 | 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 |
| 4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5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6 | 不存在其他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 不存在其他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
| 7 | 是否获得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已获得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余下采购包的评审且不具有余下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4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服务（技术）要求条款响应程度 (5.0分) |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服务（技术）要求（即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要求、评审项目任务分配方法、具体服务要求、委托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全部条款得5分；无偏离或正偏离得1分/大项（该大项技术参数要求中存在某一条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则该大项不得分），最高得5分。 注：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进行填写。 |
| 应急预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科学全面，能有效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能有序推进，可行性高，得8分； 2、应急预案较科学全面，能较有效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上能较有序推进，可行性较高，得5分； 3、应急预案不够全面，能基本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可行性较差，得2分； 4、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5.0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1、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的，得1.5分，本子项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类证书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得分。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
| 拟投入团队实力（一） (4.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同一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造价师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 拟投入团队实力（二） (6.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3分，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同一类证书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 拟投入团队实力（三） (7.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职业资格专业类型包括以下类型之一：1）土建、2）安装、3）装饰、4）市政、5）园林绿化、6）公路桥梁、7）水利，每一类型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专业类型以执业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原造价员证专业为准。同一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类型证书的不可重复计分。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证书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网（http://cx.cnca.cn）查询“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或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成立时间不足，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可得相应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20.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估算或概算或预算或结算评审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20分。（由评委会认定是否符合得分条件）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响应时间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2.0;） | 投标人自接到采购人有关评审项目的问题反馈服务通知起，按投标人的响应（应答）时间计算： 1、响应（应答）时间≤4小时，得2分； 2、4小时＜响应（应答）时间≤8小时，得1分； 3、8小时＜响应（应答）时间，得0.5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2）):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4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服务（技术）要求条款响应程度 (5.0分) |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服务（技术）要求（即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要求、评审项目任务分配方法、具体服务要求、委托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全部条款得5分；无偏离或正偏离得1分/大项（该大项技术参数要求中存在某一条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则该大项不得分），最高得5分。 注：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进行填写。 |
| 应急预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科学全面，能有效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能有序推进，可行性高，得8分； 2、应急预案较科学全面，能较有效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上能较有序推进，可行性较高，得5分； 3、应急预案不够全面，能基本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可行性较差，得2分； 4、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5.0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1、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的，得1.5分，本子项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类证书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得分。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
| 拟投入团队实力（一） (4.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同一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造价师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 拟投入团队实力（二） (6.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3分，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同一类证书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 拟投入团队实力（三） (7.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职业资格专业类型包括以下类型之一：1）土建、2）安装、3）装饰、4）市政、5）园林绿化、6）公路桥梁、7）水利，每一类型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专业类型以执业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原造价员证专业为准。同一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类型证书的不可重复计分。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证书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网（http://cx.cnca.cn）查询“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或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成立时间不足，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可得相应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20.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估算或概算或预算或结算评审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20分。（由评委会认定是否符合得分条件）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响应时间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2.0;） | 投标人自接到采购人有关评审项目的问题反馈服务通知起，按投标人的响应（应答）时间计算： 1、响应（应答）时间≤4小时，得2分； 2、4小时＜响应（应答）时间≤8小时，得1分； 3、8小时＜响应（应答）时间，得0.5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包组3）):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4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服务（技术）要求条款响应程度 (5.0分) |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服务（技术）要求（即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要求、评审项目任务分配方法、具体服务要求、委托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全部条款得5分；无偏离或正偏离得1分/大项（该大项技术参数要求中存在某一条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则该大项不得分），最高得5分。 注：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进行填写。 |
| 应急预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科学全面，能有效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能有序推进，可行性高，得8分； 2、应急预案较科学全面，能较有效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上能较有序推进，可行性较高，得5分； 3、应急预案不够全面，能基本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可行性较差，得2分； 4、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5.0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1、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的，得1.5分，本子项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类证书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得分。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
| 拟投入团队实力（一） (4.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同一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造价师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 拟投入团队实力（二） (6.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3分，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同一类证书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 拟投入团队实力（三） (7.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职业资格专业类型包括以下类型之一：1）土建、2）安装、3）装饰、4）市政、5）园林绿化、6）公路桥梁、7）水利，每一类型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专业类型以执业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原造价员证专业为准。同一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类型证书的不可重复计分。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证书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网（http://cx.cnca.cn）查询“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或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成立时间不足，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可得相应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20.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估算或概算或预算或结算评审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20分。（由评委会认定是否符合得分条件）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响应时间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2.0;） | 投标人自接到采购人有关评审项目的问题反馈服务通知起，按投标人的响应（应答）时间计算： 1、响应（应答）时间≤4小时，得2分； 2、4小时＜响应（应答）时间≤8小时，得1分； 3、8小时＜响应（应答）时间，得0.5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440606-2024-09541**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  |  |
| --- | --- |
| 甲方：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 乙方： | （中标人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440606-2024-09541 |
| **甲方：**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 **乙方：** | （乙方名称） |
| **合同性质：**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 **采购包号：**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一）服务内容**

为加强财政投资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评审审核质量和效率，结合工作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审机构进行招标，择优确定高素质、高质量和高效率的评审机构参与甲方委托的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具体的评审工作按甲方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杏坛镇范围内使用镇财政性资金且工程估算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或以上、概算、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结算，变更达到人民币100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送配电、园林绿化工程等。注: 结算、变更评审项目金额可能包括人民币10万元以上项目。具体服务范围以实际委托为准。

2.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审核：

全面复核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材料单价、措施费和规费；复核的子项工程量在技术交底中确定，审核工程量的重点在地下工蔽工程、临时工程、大包干项目、造价高比重大项目、图形复杂计量困难项目、新材料新工艺项目、图纸有缺陷项目等。分析工程量清单描述对应图纸的符合性及全面性、分析进行造价指标、对比同类工程单位造价及主要材料单位含量（或造价）指标，提供材料及设备的询价资料。

3.结算审核：

全面复核工程量；工程签证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现场情况是否冲突；关注招标文件与施工合同文件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描述对应图纸的符合性及全面性；综合单价、材料单价的复核；增加工程中综合单价套用定额的复核，新材料、新工艺单价的分析及询价资料；工程索赔资料的分析。

**（三）评审项目任务分配方法**

（一）原则：各乙方最终的审核费用，趋近于确定的审核费用配比。

（二）操作步骤：

1、由甲方根据自身需求确定基准审核费用配比： 。

2、首轮项目按各乙方折扣率由低到高依次委托。

3、各乙方的首个项目完成后，计算各乙方的实际审核费用配比（即，各乙方实际完成的审核费用占已发生的总审核费用的比例）。

4、计算配比差=实际审核费用配比-基准审核费用配比。配比差为负值最大的乙方确定为下一个项目委托人。

（三）说明：本办法中所述基准审核费用配比仅为分配参考指标，甲方不确保乙方最终的审核费用比例与该配比完全一致。

（四）调整基准审核费用配比的情况：

1、项目分配时，配比差负值最大的乙方符合回避原则的，项目委托任务改由配比差负值次高的乙方实施，各乙方的基准审核费用配比保持不变。

2、乙方非应回避的原因拒绝接受分配的，视同放弃本轮次项目委托资格，项目委托任务改由配比差负值次高的乙方实施。放弃项目委托资格累计1次的乙方，自放弃委托之后的基准审核费用配比降低5%，降低的配比份额平均分配给另两个乙方。

3、乙方无法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的，视同放弃本轮次项目委托资格，基准审核费用配比调整参考第2条。

（五）回避规则：接受项目委托的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评审单位参与该项目施工图预算阶段造价的编制或乙方与该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等），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六）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时提供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四）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乙方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且对基建工程评审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

2.乙方应具有一般土建、市政、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工程以及水利等专业工程的审核能力和经验，并具备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和专家。

3.拟派评审人员名单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的评审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员人数在2人或以上（至少要含1名高级工程师）。

4.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拟选派的评审人员进行承诺，并列明拟派评审人员的详细情况，内容包括：评审人员姓名、年龄、专业、执业（专业）资格证号、职称。拟派评审从业人员应覆盖建筑、安装、装饰、园林绿化、市政、电力（电气）、公路（路桥）、水利等专业，具体人数由投标单位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投标单位的自身情况决定。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的，须报经甲方同意。

5.在工程评审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甲方保留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和更换乙方的权利。

6.拟派评审人员需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五）具体服务要求**

1.乙方需针对本次招标而制定服务计划及承诺。

2.乙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3.乙方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符合顺德当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的造价评审管理软件。

4.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复审和抽查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幅度漏审的，以及因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乙方须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甲方作出的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5.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常设全天候24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7.甲方要求乙方接收送审资料的，乙方应当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签收相关资料。

8.定期配合甲方做好业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定期培训和例会工作。

9.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就委托业务直接与建设、施工等单位联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的依据。

**（六）委托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审价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其中审价时限分第一阶段完成时限和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两种情况。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乙方接受委托之日开始计算，到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组织对数完成，项目评审资料完善之日开始计算，到提交正式完整的评审定案稿时间：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送审金额** | **完成时限** |
| 估算、概算、预算 | 100万元至400万元 | 5个日历日 |
| 400万元至1000万元 | 10个日历日 |
| 1000万元至5000万元 | 15个日历日 |
| 5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 | 20个日历日 |
| 1亿元以上 | 35个日历日 |
| 结算（变更） | 100万元以下 | 5个日历日 |
| 100万元至400万元 | 7个日历日 |
| 400万元至1000万元 | 15个日历日 |
| 1000万元至5000万元 | 20个日历日 |
| 5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 | 25个日历日 |
| 1亿元以上 | 50个日历日 |
| 备注：下限包含本数，上限不包含本数。 | | |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以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

**（七）服务质量考核**

1.甲方对乙方参与的每一个评审项目的审核质量、服务质量情况等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标准详见《服务质量评价表》），评价总分70分以上为合格。如乙方一年累计两个评审项目评价总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服务合同。

2.每个评审项目的考核工作在项目评审完成并出具评审报告时随即进行，考核结果由该项目的乙方盖章确认。乙方对考核结果有疑义的，可以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若被考核项目的乙方在接到考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意见或盖章的，则视为同意考核结果；若乙方对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与甲方核对，核对三次仍无法统一意见的，以最后一次核对结果作为最终考核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评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受评单位 |  | 服务内容 | 口审核工程量清单 | | |
| 口审核招标控制价（标底、预算价） | | |
| 口审核结算 口其他业务 | | |
| 评价人 |  | | 电话 |  | |
| **评价内容** | | | | 评价及得分 | |
| （一）咨询合同履约情况 | 签有规范完整的咨询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并实施了积极的、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了咨询合同的有效实施。 | | | 优良4-5分 |  |
| 签有书面咨询合同；基本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 | | 一般3-4分 |  |
| 无书面委托合同；未能按合同或委托人要求完成咨询任务 | | | 差0-3分 |  |
| （二）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 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使用者要求，且保证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 | | 优良4-5分 |  |
| 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深度基本符合要求：有少量错漏，但不影响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 | | 一般3-4分 |  |
| 咨询成果内容不完整，深度未能满足委托人要求。 | | | 差0-3分 |  |
| （三）管理能力与规范服务 | 咨询项目有完整的实施计划，且措施得力；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 | | 优良4-5分 |  |
| 咨询项目有相应的实施计划；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提供全过程服务。 | | | 一般3-4分 |  |
| 咨询项目无实施计划；无全程服务或服务质量差。 | | | 差0-3分 |  |
| （四）职业道德 | 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质量、信誉参与市场竞争；坚持实事求是，为委托人的合法利益精心服务；严格保守执业中知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同业互助，共同维护和促进本行业的职业道德和信誉。 | | | 优良4-5分 |  |
| 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认真按为客户服务。 | | | 一般3-4分 |  |
| 违反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不正当的方式参与竞争：故意损害同行的声誉；未经客户允许，泄漏客户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 | 差0-3分 |  |
| 各项评分合计 | | | |  | |
| 评价总分（各项评分合计得分除以评价项数，再乘以20） | | | |  | |
| 评价单位（公章）： | | | | 评价单位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 | | | |
| 此表用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评价，每个评价项目都分为三级，分数确定：优良为4-5分；一般为3-4分；差为0-3分，由评价人自主确定。总体评价得分由五分制换算为百分制。 | | | | | |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容** |
| **1.** | **合同金额** | 人民币： （小写： 元） |
| **2.** | **合同折扣率（中标折扣率）** | 大写： （小写： ） |
| **3.** | **合同总额内容** | 合同总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采购代理费用、成果文件费用、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
| **4.**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
| **5.** | **服务期** | 合同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先到达的为准。 |
| **6.**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 **7.** | **付款方式** | 1.每项审核服务业务须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完成每项审核业务，审核费按半年度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由甲方按程序办理拨付。  2.费用标准：合同折扣率×按计费标准计算的费用—扣罚费用。  3.计费标准：见附件《杏坛镇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具体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和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乙方选择退出，甲方将不作任何补偿。 |
| **8.** | **付款要求** | 1.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  （1）合同；  （2）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中标通知书；  （4）请款函。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3.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三、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四、成果文件要求**

1．过程的审核痕迹资料。包括审核过程发现的问题与处理意见，与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单位、施工单位在协调、取证、对数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2．对于技术交底各项要求的响应。

3．审核结果与报送结果差异的分析。应把差异的每项内容列举，并简要分析。

4．工程主要指标分析。

5．工程量复核计算稿。

6．现场勘察的照片。

7．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专业技术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六、验收要求：**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

3.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4.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七、保密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2．为实施对乙方编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乙方或由甲方对乙方的编审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评审工作底稿等内容，甲方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3．乙方不得再接受除甲方外的其他委托人对同一项目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又接受项目发包、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4．与委托项目有厉害关系的，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甲方报告并进行回避。

5．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八、成果归属**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无论发生不限于合同何种情形（包括但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九、违约责任：**

对乙方出现审核质量问题、审核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减少委托任务、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1.对出现审核质量问题的处罚。为实施对审价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审价机构对乙方的编审结果进行复审，如经复审发现乙方的编审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差异且偏差率i超过以下情况的（其中i=(审价机构审核金额-经确认的复核金额)/经确认的复核金额），且证实是乙方审核结果存在问题的，对相应的乙方作出如下的处理：

(1)︱i︱≦10%内（︱i︱为i的数学绝对值），对负责审价的乙方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但子项偏差超过5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按扣减委托费的5%处理，累计扣减不超过委托费的10%。

(2)10%＜︱i︱≦20%的，扣减委托费的20%。

(3)20%＜︱i︱≦30%的，扣减委托费的30%，

(4)︱i︱＞30%，扣减委托费的100%，若在协议期内，出现两次上述情况，则终止委托协议关系。

(5)出错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作出减少委托任务或提出取消其委托合作关系的处理。

(6)对已拨付委托费但事后需要抽查或审计的项目，若负责审价的乙方提供的审核结果有问题需扣减相应委托费的，在该乙方今后实施的项目委托费中抵扣。

2.逾期的处罚。建设单位报送资料齐全，因审价的乙方自身因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进行复核和对复审意见处理不及时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1)逾期5个工作日内的，扣减委托费的20%。

(2)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又未达到10个工作日的，扣减委托费的50%。

(3)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扣减委托费的100%，并终止委托协议关系。

3．乙方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除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对在协议期间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该乙方的服务合同，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4．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或乙方审核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减少委托任务、解除委托和不得参与甲方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5．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甲方若发现乙方将甲方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解除委托，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7．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乙方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和解除委托服务协议书等处罚。

8．对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该乙方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9．清退规则

服务期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况，所涉及项目未支付的委托费用不再支付、已委托尚未开展的新项目解除委托、即时取消本项目服务资格；若发生经济损失或涉及法律纠纷，委托人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无正当理由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不能按评审任务通知书及技术交底提交造价成果的。

(2)乙方及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引起诉讼或纠纷，给评审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3)违反诚信及廉政建设要求的：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有徇私舞弊；违反国家、省及财政部门有关保密规定，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未经业务委托的相关部门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的有关信息，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有关情况；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其他中介咨询单位等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

(4)在委托业务审核过程中，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

(5)服务期内，非应回避的原因拒绝接受委托任务达到二次的。

(6)违反投标文件中关于到现场服务时间的承诺达到二次的。

(7)将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

(8)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9)清查中发现人员配备情况与中标承诺不符，在委托人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10)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四、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十六、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否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七、其他：**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起。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9541**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7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BDGZ202407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BDGZ202407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7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2026年杏坛镇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4071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